

## （七十四）土地承包经营权（注销登记）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  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  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（原件 1 份）
  4. 权利灭失的证明材料：
    - （1）土地灭失的，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；
    - （2）承包经营的土地依法被征收或者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，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（文件）；
    - （3）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、自愿交回的，提交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、自愿交回的材料；
    - （4）权利人自愿放弃权利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。权利人放弃的权利上设有地役权、土地经营权、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，还需提交地役权人、土地经营权人、抵押权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
    - （5）农村承包经营户（承包方）消亡的，提交农村承包经营户（承包方）消亡的材料。
 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- 注：因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：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导致权利注销的生效法律文书。（原件 1 份）**

### 五、工作流程



### 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8501

## 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